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進行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十五(15)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6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將於下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2,000股股份更改為24,000股合併股份。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建議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進行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十五(15)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6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達成，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舉行）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其中22,451,732,406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另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60,000,000港元，分為2,666,666,666股每股面值0.06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496,782,160股每股面值0.06港元之合併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合併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整數數目及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以其他方式享有之股東而會匯集及（可能）出售，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產生變動。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股份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2,000股股份更改為24,000股合併股份。

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1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5港元）計算，(i)每手現有股份之目前買賣單位的價值為12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12,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1,800港元；及(iii)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24,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3,600港元。

關聯安排

碎股買賣安排

為便於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家經紀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載述，當中亦將包含（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

股東應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能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新股票將為藍色，以區別現有股票（橙色）。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期間（包含首尾兩日）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票遞交予本公司位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每張現有股票僅於就已發出及已註銷的每張股票（以股東應支付之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更高金額）後方獲接納換領。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之後任何時間，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及可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惟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不得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

有關對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可兌換若干數目之現有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建議股份合併可能會對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以及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可能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而有關調整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計劃項下有可認購67,789,450股現有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建議股份合併可能會對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可能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而有關調整乃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轉換或附帶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進行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則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鑒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1港元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實施股份合併。

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價相應向上調整，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少買賣本公司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關聯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董事相信，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關聯安排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當釐定合併股份之基準時，本公司已考慮其於未來12個月發行股票之潛在影響。本公司確認，自本公告日期起，(i)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概無就本公司任何集資活動訂立協議、安排或磋商（已落實或其他情況）；(ii)於未來十二(12)個月，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與股份合併相矛盾的任何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每手買賣股份之變更。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關聯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本公告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因此僅供指示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公佈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五)或之前
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遞交填妥的過戶表格 連同相關股票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間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 (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重新開放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下列事項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 (橙色) 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 (橙色) 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4,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 (藍色) 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 (藍色) 及現有股票 (橙色) 形式)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 (橙色) 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 (藍色) 及現有股票 (橙色) 形式)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 (橙色) 免費換領新股票 (藍色) 之截止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上述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建議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 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五) 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2,000股股份更改為24,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的股票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作出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新股票」	指	合併股份的股票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授出的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
「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根據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十五(15)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6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汪宏音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tg.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